

上银慧财宝货币市场基金

2019 年年度报告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0 年 04 月 24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20年4月22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自2019年01月0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5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0
§4 管理人报告	11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1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2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2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3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4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5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5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6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6
§5 托管人报告	16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6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6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6
§6 审计报告	17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17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17
§7 年度财务报表	20
7.1 资产负债表	20
7.2 利润表	21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23
7.4 报表附注	25
§8 投资组合报告	51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51
8.2 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51
8.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52
8.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 240 天情况说明	53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53
8.6 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54
8.7 “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54
8.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55
8.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5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56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56

9.2 期末货币市场基金前十名份额持有人情况.....	56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56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57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57
§11 重大事件揭示.....	57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57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57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58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58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58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58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59
11.8 偏离度绝对值超过 0.5%的情况.....	59
11.9 其他重大事件.....	60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1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61
§13 备查文件目录.....	62
13.1 备查文件目录.....	62
13.2 存放地点.....	62
13.3 查阅方式.....	62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上银慧财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上银慧财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54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02月27日	
基金管理人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156,357,952.63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上银慧财宝货币A	上银慧财宝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542	000543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378,144,973.81份	9,778,212,978.82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确保基金资产的高流动性，追求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稳定收益，并为投资人提供暂时的流动性储备。
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策略将结合货币市场利率预测和现金需求安排，在保证基金资产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基础上，获取较高的收益。将综合运用平均剩余期限和组合期限结构、资产配置、滚动投资、正回购、个券选择、流动性管理、收益率曲线分析等多种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属于低风险、高流动性、预期收益稳健的基金产品。本基金的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姓名	王玲	田青

露负责人	联系电话	021-60238966	010-67595096
	电子邮箱	ling.wang@boscam.com.cn	tianqingl.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021-60231999	010-67595096
传真		021-60232779	010-66275853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浦路2388号3幢528室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28号陆家嘴基金大厦9层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邮政编码		200122	100033
法定代表人		汪明	田国立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boscam.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注册登记机构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28号陆家嘴基金大厦9层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上银慧财宝货币A	上银慧财宝货币B	上银慧财宝货币A	上银慧财宝货币B	上银慧财宝货币A	上银慧财宝货币B

本期已实现收益	13,410,624.15	338,842,792.83	34,724,159.71	283,018,578.29	28,463,003.75	358,719,543.60
本期利润	13,410,624.15	338,842,792.83	34,724,159.71	283,018,578.29	28,463,003.75	358,719,543.60
本期净值收益率	2.5435%	2.7904%	3.5529%	3.8019%	3.1857%	3.4336%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78,144,973.81	9,778,212,978.82	701,738,358.51	11,201,744,542.48	866,302,403.92	3,046,853,120.37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累计净值收益率	21.3811%	23.0963%	18.3707%	19.7551%	14.3094%	15.3689%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货币市场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2、本基金收益分配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3月20日按月结转，自2014年3月21日起按日结转。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上银慧财宝货币A

阶段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6206%	0.0003%	0.3403%	0.0000%	0.2803%	0.0003%
过去六个月	1.2350%	0.0003%	0.6805%	0.0000%	0.5545%	0.0003%
过去一年	2.5435%	0.0007%	1.3500%	0.0000%	1.1935%	0.0007%
过去三年	9.5696%	0.0018%	4.0500%	0.0000%	5.5196%	0.0018%
过去五年	16.6369%	0.0025%	6.7537%	0.0000%	9.8832%	0.0025%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1.3811%	0.0029%	7.8929%	0.0000%	13.4882%	0.00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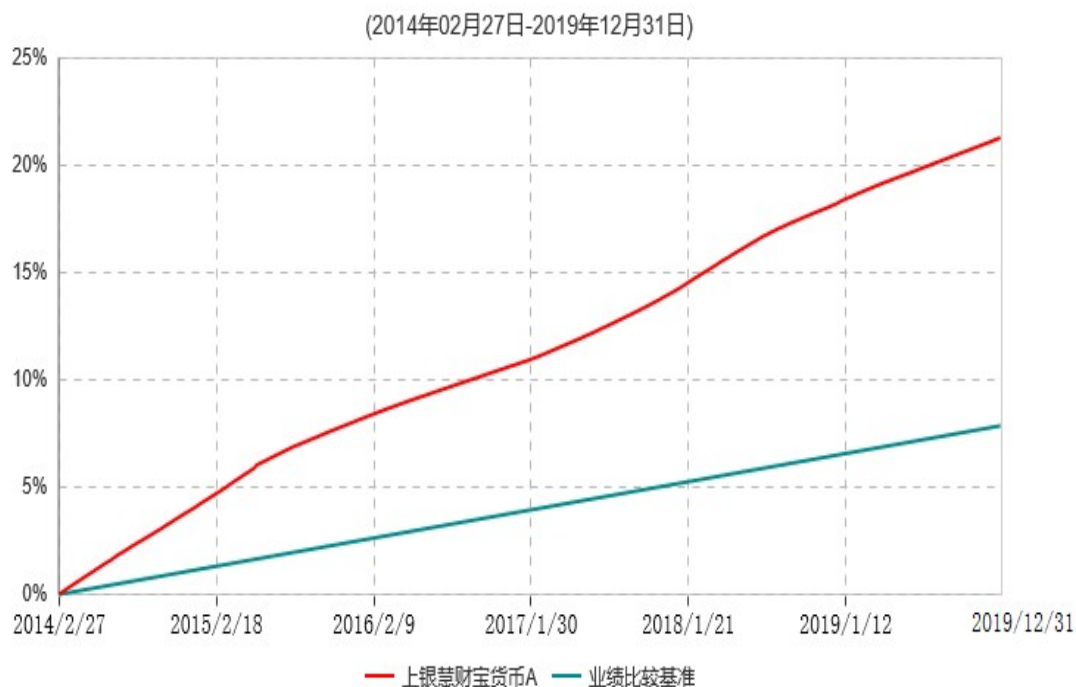
上银慧财宝货币B

阶段	份额净值 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 收益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6816%	0.0003%	0.3403%	0.0000%	0.3413%	0.0003%
过去六个月	1.3577%	0.0003%	0.6805%	0.0000%	0.6772%	0.0003%
过去一年	2.7904%	0.0007%	1.3500%	0.0000%	1.4404%	0.0007%
过去三年	10.3620%	0.0018%	4.0500%	0.0000%	6.3120%	0.0018%
过去五年	18.0461%	0.0025%	6.7537%	0.0000%	11.2924%	0.0025%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23.0963%	0.0029%	7.8929%	0.0000%	15.2034%	0.0029%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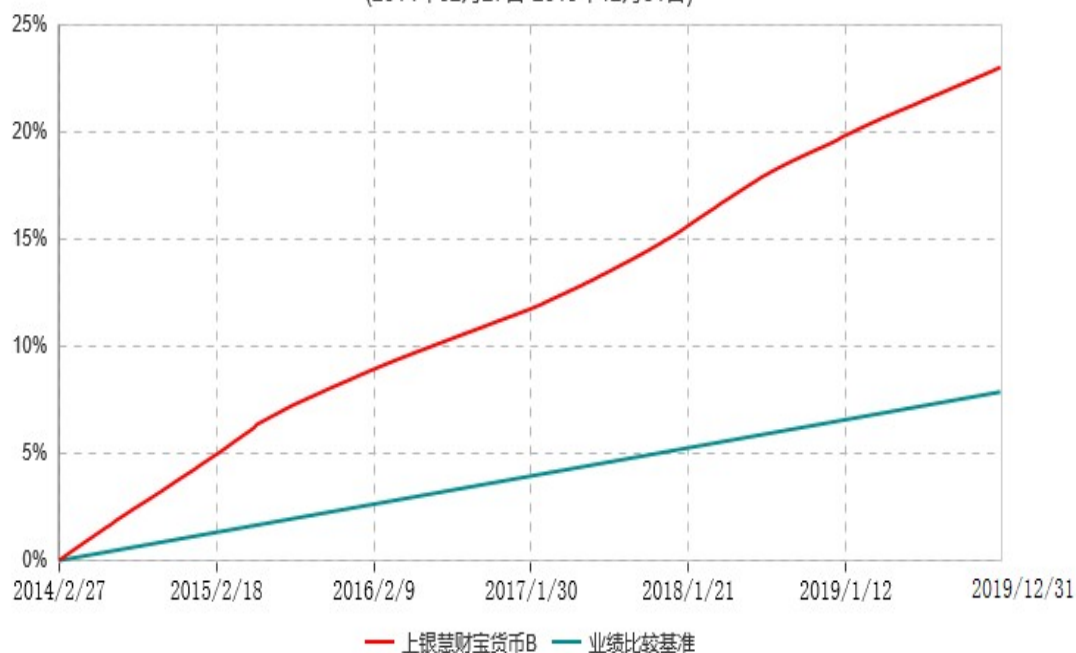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上银慧财宝货币A累计净值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上银慧财宝货币B累计净值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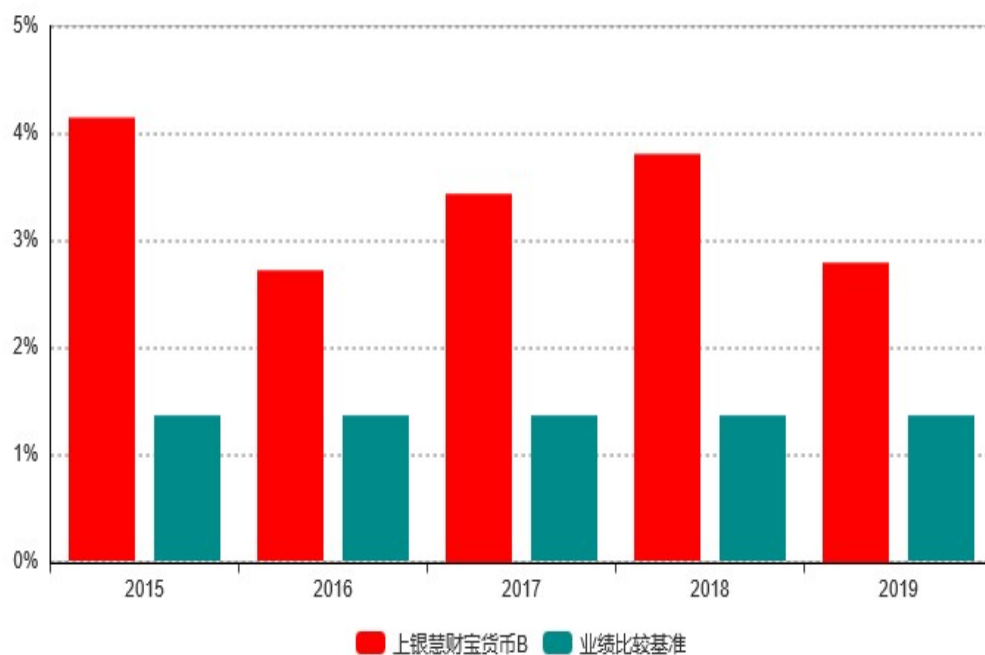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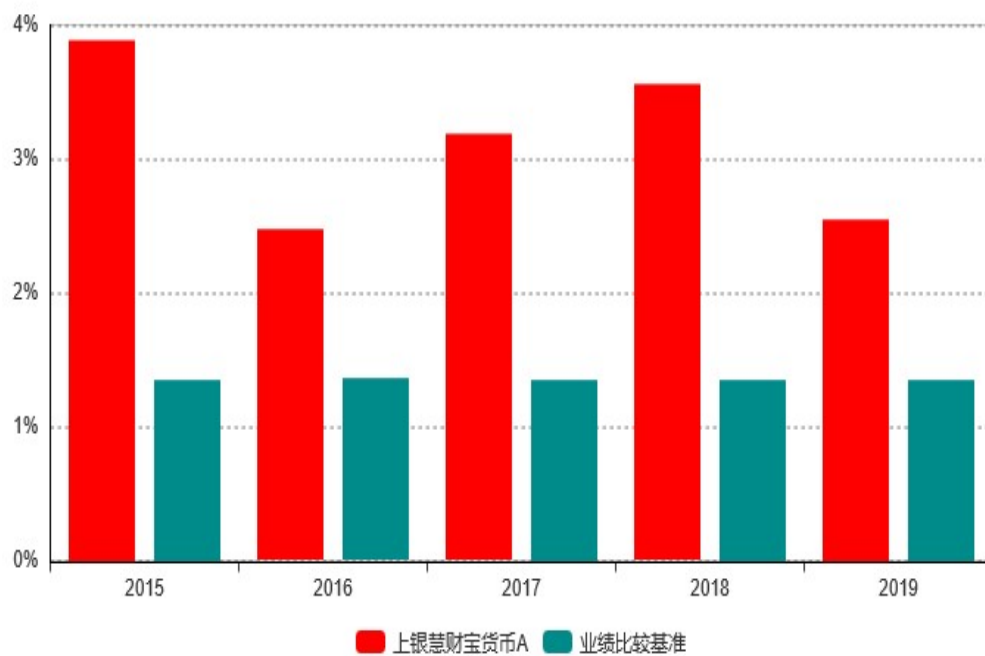
(2014年02月27日-2019年12月31日)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4 年 2 月 27 日，图示时间段为 2014 年 2 月 27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建仓期自 2014 年 2 月 27 日至 2014 年 8 月 26 日，建仓期结束时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

2、本基金收益分配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3 月 20 日按月结转，自 2014 年 3 月 21 日起按日结转。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4年2月27日，图示时间段为2014年2月27日至2019年12月31日。基金合同生效当年的净值收益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照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上银慧财宝货币A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已按再投资形式 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 付赎回款转 出金额	应付利润本 年变动	年度利润分配合 计	备注
2019年	13,458,359.82	-	-47,735.67	13,410,624.15	-
2018年	34,743,788.87	-	-19,629.16	34,724,159.71	-
2017年	28,434,305.29	-	28,698.46	28,463,003.75	-
合计	76,636,453.98	-	-38,666.37	76,597,787.61	-

上银慧财宝货币B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已按再投资形式 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 付赎回款转 出金额	应付利润本年 变动	年度利润分配合 计	备注
2019年	339,342,702.98	-	-499,910.15	338,842,792.83	-
2018年	282,098,402.14	-	920,176.15	283,018,578.29	-
2017年	360,862,404.31	-	-2,142,860.71	358,719,543.60	-
合计	982,303,509.43	-	-1,722,594.71	980,580,914.72	-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于2013年8月30日正式成立。公司由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3亿元人民币，注册地上海。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管理的基金共有十三只，分别是：上银慧财宝货币市场基金、上银新兴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银慧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银慧盈利货币市场基金、上银鑫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银慧增利货币市场基金、上银聚增富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上银慧佳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银聚鸿益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上银慧祥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银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银未来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及上银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 基金经理（助 理）期限		证券 从业 年限	说明
		任职 日期	离任 日期		
楼昕 宇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5- 05-13	-	8.5 年	硕士研究生，历任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助理经理，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员。2015年5月起担任上银慧财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5月起担任上银慧盈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4月起担任上银慧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5月起担任上银慧佳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9年1月起担任上银慧祥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1、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一般情况下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若该基金经理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即任职，则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规定和本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取信于社会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无违法违规、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公司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订了《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规范了公司所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的股票、债券等投资品种的投资管理活动，同时涵盖了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以确保本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均得到公平对待。

公司执行自上而下的三级授权体系，依次为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投资组合经理，投资组合经理在其授权范围内自主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和投资总监均不得干预其授权范围内的投资活动。公司已建立客观的研究方法，严禁利用内幕信息作为投资依据，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投资决策机会。公司建立集中交易制度，执行公平交易分配。对于交易所市场投资活动，不同投资组合在买卖同一证券时，按照时间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在各投资组合间公平分配交易机会；对于银行间市场投资活动，通过交易对手库控制和交易室询价机制，严格防范交易对手风险并抽检价格公允性；对于一级市场申购投资行为，遵循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根据事前独立申报的价格和数量对交易结果进行公平分配。

公司制订了《异常交易监控管理办法》，通过系统和人工相结合的方式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分析，并执行异常交易行为监控分析记录工作机制，确保公平交易可稽核。公司分别于每季度和每年度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收益率差异及不同时间窗下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并留存报告备查。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相关规定及公司内部的《公平交易管理制度》，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个环节严格控制交易的公平执行，未发现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存在非公平交易的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不存在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且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非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9年，市场对经济基本面、货币政策方向、海外环境以及通胀的预期来回反复，回顾全年，10年国债收益率高点出现在4月下旬为3.43%，年内低点出现在8月为3.0%，整体波动幅度不大。全年利率走势大致可分为四个阶段：

第一阶段1-4月：其中1-3月市场维持震荡，主因年后货币政策较宽松；1-2月国内及海外经济数据均较弱；英国脱欧不确定性增加，以及美联储年内暂缓加息预期形成；4月市场大幅调整，主因3月经济金融数据均大幅好转，货币政策边际略有收紧，同时美国一季度经济数据超预期，美联储表态偏鹰。

第二阶段5-8月：收益率震荡下行达到年内低点。主要因为贸易战升温导致风险偏好降低；5月底包商事件之后央行进行维稳，市场流动性十分宽裕；国内经济数据不及预期；海外全球经济共振下行，美联储预防式降息，全球多国货币政策宽松进程加快。

第三阶段9-10月：这一阶段国内经济数据超预期，且逆周期政策升温，市场对于财政政策担忧增加；同时猪价大幅上涨推动CPI超预期，货币宽松受限；叠加中美关系有所缓和，市场在此阶段震荡上行。

第四阶段11-12月：虽然经济数据明显好转，经济短期企稳预期增强，且中美关系缓和，但央行意外降息，货币宽松预期再起，流动性十分宽松，叠加金融机构配置压力增加，利率务实基本面的好转反而大幅下行。

报告期内，本基金杠杆水平依旧维持在较低水平，主要通过抓住关键时点、精细化管理流动性来实现产品合理收益率。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上银慧财宝货币A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2.543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3500%；上银慧财宝货币B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2.790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350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20年将是政策托底经济的一年。一方面，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需要达成GDP较2010年翻番的目标；另一方面，在经济刚刚显现复苏迹象之时，新冠肺炎疫情严重冲击经济内生增长动力。

在此背景下，货币政策需要更加宽松，在量上需保持合理充裕以缓解疫情对中小企业现金流的冲击，在价上需要降低实体经济融资成本，从而降准和降息值得期待，这将是2020年对债券市场最大的支撑。

此外，基建和地产成为为数不多的直接抓手。财政方面，预计将在专项债额度及赤字率方面有所突破，但毕竟在稳增长诉求提升及财政压力加大的双重背景下，基建独木难支，所以地产政策大概率会在“房住不炒”的大框架下边际放松。财政和地产政策的超预期是2020年债市可能的风险点。

展望后期，确定性的流动性宽松、金融机构的配置压力、以及全球负利率环境，将共同支撑利率可能在较长时间内保持低位；但与此同时，疫情消退后经济阶段性的反弹

及政策的真空期也可能推升利率水平。本基金将更加注重对高利率时点的把握，同时提高流动性管理水平，以尽量获取相对更高的收益率。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继续坚持以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宗旨，以规范运作、防范风险、维护投资人利益为原则，由独立的监察稽核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对公司各项业务开展全面的监察稽核工作，确保公司运营与基金运作合规、稳步推进。

合规管理方面，监察稽核部门积极根据监管新规以及实际业务需求推动各部门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以及管控流程，强化合规管理的有效性，确保合规管理覆盖公司各重要业务环节。2019年，公司经营管理层以及各部门、员工依法履行各项合规管理职责，保障公司各项业务合规运营。风险管理方面，公司继续加强全面风险管理工作，强化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合规风险、道德风险、操作风险、洗钱风险等风险防范措施，并贯穿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确保有效识别风险、化解风险。稽核审计方面，公司继续加大稽核审计力度，针对监管要求及风险防范重点，组织对研究、权益及固收投资、投资者适当性、财务管理、信息技术、反洗钱、廉洁从业、子公司等项目的专项审计，覆盖了母子公司前、中、后台各业务条线。

综合以上情况，2019 年，本基金管理人的监察稽核工作充分维护和保障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以合规运作和风险管理为核心，提高内部监察稽核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切实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本公司制订的《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估值业务管理制度》、《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估值委员会议事规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效地控制基金估值流程。公司估值委员会成员包括分管投资副总、督察长、分管运营总监、基金运营部负责人、基金会计代表、投资总监、基金经理或投资经理及监察稽核部代表等相关专业人士组成。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基金估值相关工作的评估、决策、执行和监督，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合理，防止估值被歪曲进而对基金持有人产生不利影响。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适用性的情况后或基金资产在采用新投资策略和新品种时，估值委员会应评价现有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用性，并在不适用的情况下，及时召开估值委员会修订相关估值方法，以确保其持续适用。涉及估值政策的变更均须经估值委员会决议批准后执行。

在每个估值日，本基金管理人按照最新的估值准则、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投资品种进行估值，确定证券投资基金的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后，将估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则按基金合同规定的

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依据本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对外公布。

上述参与估值流程人员均具有估值业务所需的专业胜任能力及相关工作经历。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为基准，为投资者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每月集中支付，每月累计收益支付方式采用红利再投资（即红利转基金份额）方式。自2014年3月21日起，每日分配所得收益参与下一日的收益分配（详情可参阅基金管理人于2014年3月21日公告文件《关于调整上银慧财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中“当日收益参与下一日收益分配”相关条款的公告》）。

报告期内本基金向A类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13,410,624.15元，向B类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338,842,792.83元。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两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需要在本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向A类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13,410,624.15元，向B类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338,842,792.83元。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000607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上银慧财宝货币市场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第1页至第33页的上银慧财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上银慧财宝货币”) 财务报表, 包括2019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9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 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在财务报表附注7. 4. 2中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上银慧财宝货币2019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度的经营成果及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 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我们独立于上银慧财宝货币, 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强调事项	无。
其他事项	无。

其他信息	上银慧财宝货币管理人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上银慧财宝货币2019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上银慧财宝货币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上银慧财宝货币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基金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上银慧财宝货币的财务报告过程。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

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基金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基金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上银慧财宝货币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上银慧财宝货币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基金管理人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黄小熠、汪霞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0-04-22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上银慧财宝货币市场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9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9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8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7.4.7.1	3,624,535,943.84	3,780,358,507.68
结算备付金		51,766,666.67	12,433,636.36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4,729,532,070.21	4,699,391,747.17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4,669,834,010.98	4,699,391,747.1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59,698,059.23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2,498,152,281.23	3,727,548,581.3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1,056,705.54
应收利息	7.4.7.5	17,195,708.23	34,636,563.34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2,103,013.17	2,047,864.87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	-

资产总计		10,923,285,683.35	12,257,473,606.2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9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8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00,079,049.88	349,865,155.20
应付证券清算款		263,779,674.85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1,340,810.24	1,374,824.02
应付托管费		446,936.74	458,274.67
应付销售服务费		170,708.79	242,706.30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53,562.54	105,971.48
应交税费		6,614.12	29,010.89
应付利息		40,207.45	316,950.78
应付利润		801,166.11	1,348,811.93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209,000.00	249,000.00
负债合计		766,927,730.72	353,990,705.27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10,156,357,952.63	11,903,482,900.99
未分配利润	7.4.7.10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156,357,952.63	11,903,482,900.9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923,285,683.35	12,257,473,606.26

注：报告截止日2019年12月31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1.0000元，B类基金份额净值1.0000元；基金份额总额10,156,357,952.63份，其中，A类基金份额总额378,144,973.81份，B类基金份额总额9,778,212,978.82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上银慧财宝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2019年01月01 日至2019年12月3 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01月01日至201 8年12月31日
一、收入		389,599,081.21	354,500,242.04
1. 利息收入		388,207,984.94	353,972,079.21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148,633,531.61	116,468,003.68
债券利息收入		131,198,452.10	153,805,250.54
资产支持证券利 息收入		775,645.70	2,297,227.86
买入返售金融资 产收入		107,600,355.53	81,401,597.13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 填列）		1,391,096.27	528,162.83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1,394,363.44	528,162.8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收益	7.4.7.13.3	-3,267.17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5	-	-
股利收益	7.4.7.16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 失以“-”号填列）	7.4.7.17	-	-
4. 汇兑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 号填列）	7.4.7.18	-	-
减：二、费用		37,345,664.23	36,757,504.04
1. 管理人报酬	7.4.10.2.1	19,278,563.44	13,596,389.18

2. 托管费	7. 4. 10. 2. 2	6, 426, 187. 75	4, 520, 239. 24
3. 销售服务费	7. 4. 10. 2. 3	2, 559, 877. 88	3, 255, 654. 40
4. 交易费用	7. 4. 7. 19	-	-
5. 利息支出		8, 732, 792. 47	14, 970, 521. 66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8, 732, 792. 47	14, 970, 521. 66
6. 税金及附加		8, 451. 75	15, 298. 06
7. 其他费用	7. 4. 7. 20	339, 790. 94	399, 401. 5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2, 253, 416. 98	317, 742, 738. 00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2, 253, 416. 98	317, 742, 738. 00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上银慧财宝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1, 903, 482, 900. 99	-	11, 903, 482, 900. 9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52, 253, 416. 98	352, 253, 416. 9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 747, 124, 948. 36	-	-1, 747, 124, 948. 36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8,370,490,280.75	-	18,370,490,280.75
2. 基金赎回款	-20,117,615,229.11	-	-20,117,615,229.1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352,253,416.98	-352,253,416.98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0,156,357,952.63	-	10,156,357,952.63
项 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913,155,524.29	-	3,913,155,524.2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17,742,738.00	317,742,738.0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7,990,327,376.70	-	7,990,327,376.70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28,027,314,763.44	-	28,027,314,763.44
2. 基金赎回款	-20,036,987,386.74	-	-20,036,987,386.7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	-	-317,742,738.00	-317,742,738.00

以“-”号填列)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1,903,482,900.99	-	11,903,482,900.99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刘小鹏

史振生

刘漠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上银慧财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银慧财宝货币市场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10号文）批准，由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上银慧财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上银慧财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发售，基金合同于2014年2月27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2,284,531,836.36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上银慧财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上银慧财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具体如下：现金；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对于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本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同时亦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2012年11月16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编制财务报表。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附注7.4.2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9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2019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的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基金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基金在初始确认时按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目的，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基金现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基金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取得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应当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即按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每日计提应收利息，按实际利率法在其剩余期限内摊销其买入时的溢价或折价；同时于每一估值日评估影子价格（即相关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以避免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的摊余成本与公允价值的差异导致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基金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交易日结转。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基金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为了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按其他可参考公允价值指标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和不公平的结果，基金管理人于每一估值日，采用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影子价格。

当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5个交易日内将负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0.25%以内。当正偏离度绝对值达到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申购并在5个交易日内将正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0.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使用风险准备金或者固有资金弥补潜在资产损失，将负偏离度绝对值控制在0.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连续两个交易日超过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用公允价值估值方法对持有投资组合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或者采取暂停接受所有赎回申请并终止基金合同进行财产清算等措施。

计算影子价格时按如下原则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存在活跃市场且能够获取相同资产或负债报价的金融工具，在估值日有报价的，除会计准则规定的情况外，将该报价不加调整地应用于该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金融工具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本基金不考虑因其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每份基金份额面值为1.00元。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以及因类别调整而引起的A、B级基金份额之间的转换所产生的实收基金变动。

7.4.4.8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债券投资收益于卖出交易日按卖出成交金额与其成本和应收利息的差额确认。

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投资的摊余成本与实际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如适用)后的净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贴息债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按直线法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逐日计提利息收入。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本金与适用利率逐日计提。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到期应收或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确认金额的差额，在资金实际占用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收入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

7.4.4.9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本基金的交易费用于进行股票、债券、权证等交易发生时按照确定的金额确认。

本基金的利息支出按资金的本金和适用利率逐日计提。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按到期应付或实际支付的金额与初始确认金额的差额，在资金实际占用期间内以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支出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

本基金的其他费用如不影响估值日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第四位，发生时直接计入基金损益；如果影响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第四位的，应采用待摊或预提的方法，待摊或预提计入基金损益。

7.4.4.10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免收再投资的费用。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每日分配所得收益参与下一日的收益分配，每月集中支付。投资人当日收益分配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第三位按去尾原则处理，因去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直到分完为止。本基金根据每日收益情况，将当日收益全部分配，若当日已实现收益大于零时，为投资人记正收益；若当日已实现收益小于零时，为投资人记负收益；若当日已实现收益等于零时，当日投资人不记收益。

本基金每日进行收益计算并分配时，每月累计收益支付方式只采用红利再投资（即红利转基金份额）方式，投资人可通过赎回基金份额获得现金收益；若投资人在每月累计收益支付时，其累计收益为正值，则为投资人增加相应的基金份额，其累计收益为零，则保持投资人基金份额不变，基金管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尽量避免基金净收益小于零，其累计收益为负值，则缩减投资人基金份额。若投资人全部赎回基金份额时，其对应收益将立即结清；若收益为负值，则从投资人赎回基金款中扣除；投资人部分赎回基金份额时，净收益大于零或其剩余的基金份额足以弥补其收益为负时的损益时，不结转收益，但剩余基金份额不足抵扣净值收益小于零部分的，则就剩余不足扣减部分从投资人赎回基金款中扣除。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不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

7.4.4.11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进行分部报告的披露。

7.4.4.1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固定收益品种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 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 1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 36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 140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 2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本基金适用的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a)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b) 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2018年1月1日(含)以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下称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债券取得的金融商品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自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同业存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以及一般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c) 对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d) 对基金在2018年1月1日(含)以后运营过程中缴纳的增值税, 分别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所在地适用的税率, 计算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银行存款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9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8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264, 535, 943. 84	358, 507. 68
定期存款	-	-
其中: 存款期限1个月以内	-	-
存款期限1-3个月	-	-
存款期限3个月以上	-	-
其他存款	3, 360, 000, 000. 00	3, 780, 000, 000. 00
合计	3, 624, 535, 943. 84	3, 780, 358, 507. 68

注: 1、定期存款的存款期限指定期存款的票面存期。

2、其他存款, 均为有存款期限, 但根据协议可提前支取且没有利息损失的银行存款。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2019年12月31日			
		摊余成本	影子定价	偏离金额	偏离度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
	银行间市场	4, 669, 834, 010. 98	4, 673, 585, 900. 00	3, 751, 889. 02	0. 0369
	合计	4, 669, 834, 010. 98	4, 673, 585, 900. 00	3, 751, 889. 02	0. 0369
资产支持证券		59, 698, 059. 23	59, 703, 000. 00	4, 940. 77	0. 0000
合计		4, 729, 532, 070. 21	4, 733, 288, 900. 00	3, 756, 829. 79	0. 0370
项目		上年度末2018年12月31日			
		摊余成本	影子定价	偏离金额	偏离度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
	银行间市场	4,699,391,747.17	4,704,012,000.00	4,620,252.83	0.0388
	合计	4,699,391,747.17	4,704,012,000.00	4,620,252.83	0.0388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合计		4,699,391,747.17	4,704,012,000.00	4,620,252.83	0.0388

注：1、偏离金额=影子定价-摊余成本；

2、偏离度=偏离金额/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1,564,000,000.00	-
银行间市场	934,152,281.23	-
合计	2,498,152,281.23	-
项目	上年度末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1,500,000,000.00	-
银行间市场	2,227,548,581.30	-
合计	3,727,548,581.30	-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7.4.7.5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9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8年12月31日
----	--------------------	---------------------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5,505.20	6,197.42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	—
应收其他存款利息	5,001,849.94	6,527,208.56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25,624.50	6,154.61
应收债券利息	11,552,273.41	24,843,168.72
应收资产支持证券利息	75,688.55	—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534,766.63	3,253,834.03
应收申购款利息	—	—
应收黄金合约拆借孳息	—	—
其他	—	—
合计	17,195,708.23	34,636,563.34

7.4.7.6 其他资产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其他资产。

7.4.7.7 应付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9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8年12月31日
交易所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	—
银行间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53,562.54	105,971.48
合计	53,562.54	105,971.48

7.4.7.8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9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8年12月31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应付赎回费	—	—
预提费用	209,000.00	249,000.00
合计	209,000.00	249,000.00

7.4.7.9 实收基金

7.4.7.9.1 上银慧财宝货币A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上银慧财宝货币A)	本期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701,738,358.51	701,738,358.51
本期申购	790,739,551.81	790,739,551.81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114,332,936.51	-1,114,332,936.51
本期末	378,144,973.81	378,144,973.81

7.4.7.9.2 上银慧财宝货币B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上银慧财宝货币B)	本期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11,201,744,542.48	11,201,744,542.48
本期申购	17,579,750,728.94	17,579,750,728.94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9,003,282,292.60	-19,003,282,292.60
本期末	9,778,212,978.82	9,778,212,978.82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资、转换入份额及分级份额调增；赎回含转换出份额及分级份额调减。

7.4.7.10 未分配利润

7.4.7.10.1 上银慧财宝货币A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上银慧财宝货币A)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	-	-
本期利润	13,410,624.15	-	13,410,624.15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	-	-
其中：基金申购款	-	-	-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13,410,624.15	-	-13,410,624.15
本期末	-	-	-

7.4.7.10.2 上银慧财宝货币B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上银慧财宝货币B)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	-	-
本期利润	338,842,792.83	-	338,842,792.83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	-	-
其中：基金申购款	-	-	-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338,842,792.83	-	-338,842,792.83
本期末	-	-	-

7.4.7.11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130,672.84	156,909.83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147,654,802.48	115,889,024.70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848,056.29	422,069.15
其他	-	-
合计	148,633,531.61	116,468,003.68

7.4.7.12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持有股票。

7.4.7.13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 12月31日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 (、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 差价收入	1,394,363.44	528,162.8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 收入	-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 收入	-	-
合计	1,394,363.44	528,162.83

7.4.7.13.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12月 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12月 31日
卖出债券(、债转 股及债券到期兑 付)成交总额	16,510,103,244.37	12,934,517,171.04
减：卖出债券(、 债转股及债券到期 兑付)成本总额	16,446,786,992.09	12,915,319,673.26
减：应收利息总额	61,921,888.84	18,669,334.95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1,394,363.44	528,162.83

7.4.7.13.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 12月31日
卖出资产支持证券成交总额	91,036,907.85	165,152,179.95
减：卖出资产支持证券成本	90,305,267.17	163,623,000.00

总额		
减：应收利息总额	734,907.85	1,529,179.9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3,267.17	-

7.4.7.14 贵金属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持有贵金属。

7.4.7.15 衍生工具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持有衍生工具。

7.4.7.16 股利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股利收益。

7.4.7.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4.7.18 其他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其他收入。

7.4.7.19 交易费用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交易费用。

7.4.7.20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 12月31日
审计费用	80,000.00	80,000.00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160,000.00
汇划手续费	103,590.94	93,401.50
帐户维护费	36,200.00	36,000.00
其他	-	30,000.00
合计	339,790.94	399,401.50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重大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基金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银基金”)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直销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行”)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上银瑞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银瑞金”)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注：本报告期内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股票交易。

7.4.10.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7.4.10.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	----	---------

	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9,278,563.44	13,596,389.18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530,858.56	864,132.45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3%（自2014年2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月10日止）/0.15%（自2018年1月11日起）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33%/当年天数（自2014年2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月10日止）；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5%/当年天数（自2018年1月11日起）。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6,426,187.75	4,520,239.24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0%（自2014年2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月10日止）/0.05%（自2018年1月11日起）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0%/当年天数（自2014年2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月10日止）；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05%/当年天数（自2018年1月11日起）。

7.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上银慧财宝货币A	上银慧财宝货币B	合计
上银基金	208,020.04	1,221,444.08	1,429,464.12
中国建设银行	55,438.69	0.00	55,438.69
上海银行	1,060,639.85	610.54	1,061,250.39

合计	1,324,098.58	1,222,054.62	2,546,153.20
获得销售 服务费的 各关联方 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上银慧财宝货币A	上银慧财宝货币B	合计
上银基金	467,767.25	786,046.41	1,253,813.66
中国建设 银行	55,906.45	270.61	56,177.06
上海银行	1,933,098.49	1,498.27	1,934,596.76
合计	2,456,772.19	787,815.29	3,244,587.48

注：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A类基金份额和B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分别按前一日该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和0.01%年费率计提。其计算公式为：日销售服务费=前一日A类/B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约定年费率/当年天数。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10.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上银慧财宝货币A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12 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12 月31日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0.00	0.00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 份额	0.00	0.00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 额	0.00	0.00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 总份额	0.00	0.00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0.00	0.00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0.00%

上银慧财宝货币B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61,826,576.34	24,916,926.52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106,896,860.70	51,909,649.82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0.00	0.00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128,723,437.04	15,000,000.00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40,000,000.00	61,826,576.34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41%	0.55%

注：1、本基金报告期间总申购/买入份额包含红利再投资份额。

2、本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所采用的费率适用招募说明书规定的费率结构。

7.4.10.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上银慧财宝货币B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19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8年12月31日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

		例		例
上海银行	2,736,306,094.55	27.98%	1,582,607,338.66	14.13%

注：上海银行投资本基金所采用的费率适用招募说明书规定的费率结构。

7.4.10.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建设银行活期存款	264,535,943.84	130,672.84	358,507.68	156,909.83

注：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除上表列示的金额外，本基金的证券交易结算资金通过托管银行备付金账户转存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期间获得的利息收入为人民币848,056.29元，2019年12月31日末结算备付金余额为51,766,666.67元。

7.4.10.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购买其承销证券的情况。

7.4.10.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须作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11 利润分配情况—货币市场基金

上银慧财宝货币A

单位：人民币元

已按再投资形式 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 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 本年变动	本期利润 分配合计	备注
13,458,359.82	-	-47,735.67	13,410,624.15	-

上银慧财宝货币B

单位：人民币元

已按再投资形式 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 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 本年变动	本期利润 分配合计	备注

339,342,702.98	-	-499,910.15	338,842,792.83	-
----------------	---	-------------	----------------	---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累计分配收益352,253,416.98元，其中以红利再投资方式结转入实收基金352,801,062.80元，计入应付收益科目-547,645.82元。

7.4.12 期末（2019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于2019年12月31日，本基金未持有因认购新发或增发证券而受上述规定约束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于2019年12月31日，本基金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9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500,079,049.88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质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160309	16进出09	2020-01-02	99.95	871,000	87,060,068.94
170407	17农发07	2020-01-02	100.38	1,000,000	100,384,053.54
190206	19国开06	2020-01-02	100.01	1,000,000	100,014,567.06
190211	19国开11	2020-01-02	99.99	1,900,000	189,984,778.71
190405	19农发05	2020-01-02	100.00	493,000	49,299,710.21
合计				5,264,000	526,743,178.46

注：期末估值总额=期末估值单价（保留小数点后无限位）×数量。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9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从事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为0，无抵押债券。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本基金在下文主要论述上述风险敞口及其形成原因；风险管理目标、政策和过程以及计量风险的方法等。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使本基金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以实现“风险和收益相匹配”的风险收益目标。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已制定了政策和程序来辨别和分析这些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奉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在董事会下设立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制定风险管理的宏观政策，设定最高风险承受度以及审议批准防范风险和内部控制的政策等；在业务操作层面风险管理职责主要由监察稽核部及其下属风险管理人员负责，协调并与各部门合作完成运作风险管理以及进行投资风险分析与绩效评估。监察稽核部向督察长负责。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以风险管理委员会为核心的，由督察长、监察稽核部、相关职能部门和业务部门构成的风险管理架构体系。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行中国建设银行，与该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且本基金投资于具有基金托管人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20%，投资于不具有基金托管人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5%。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信用等级的证券，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因此违约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很小；本基金在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采用券款对付交割方式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7.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19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8年12月31日
--------	--------------------	---------------------

A-1	180,001,677.88	—
A-1以下	—	—
未评级	63,000,453.28	880,322,975.44
合计	243,002,131.16	880,322,975.44

注：未评级债券为国债和超短期融资券等免评级债券。2018年12月31日的信用评级结果按照2018年12月31日评级列示，下同。

7.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19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8年12月31日
A-1	59,698,059.23	—
A-1以下	—	—
未评级	—	—
合计	59,698,059.23	—

7.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19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8年12月31日
A-1	—	—
A-1以下	—	—
未评级	3,618,286,631.39	3,669,198,921.06
合计	3,618,286,631.39	3,669,198,921.06

7.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19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8年12月31日
AAA	—	—
AAA以下	—	—
未评级	690,455,959.07	149,869,850.67

合计	690,455,959.07	149,869,850.67
----	----------------	----------------

注：未评级债券为国债及政策性金融债等免评级债券。

7.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7.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19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8年12月31日
AAA	-	-
AAA以下	-	-
未评级	118,089,289.36	-
合计	118,089,289.36	-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管理人未能以合理价格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支付投资者赎回款项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另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本基金管理人每日预测本基金的流动性需求，并同时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设定流动性比例要求，对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针对投资品种变现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主要通过限制、跟踪和控制基金投资交易的不活跃品种(企业债或短期融资券)来实现。本基金存放在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存放在不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短期融资券及短期企业债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的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均不超过120天。基金管理人应当对所管理的货币市场基金的份额持有人集中度实施严格的监控与管理，根据份额持有人集中度情况对货币市场基金的投资组合实施调整，并遵守以下要求：当本基金前10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时，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60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120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

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30%；当本基金前10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20%时，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90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180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20%；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融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除发生巨额赎回的情形外，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管理人根据申购赎回变动情况，制定现金头寸预测表，及时采取措施满足流动性需要；分析基金持有人结构，加强与主要持有机构的沟通，及时揭示可能的赎回需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应对固定赎回，并进行适当报告和披露；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于2019年12月31日，除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中500,079,049.88元将在1个月以内到期且计息（该利息金额不重大）外，本基金所承担的全部金融负债的合约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所有者权益）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约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7.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报告期内，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在银行间市场正常交易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及同业存单，资产支持证券、逆回购以及银行存款等。基金组合资产中的主要投资标的属于《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新规”）中定义的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范围，基金管理人每日对基金组合资产中的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价值进行审慎评估和测算，通过证券出入池以及持续研究跟踪，及时发现并调整流动性不再符合本基金流动性管理要求的个别证券，保证该基金每日净赎回申请不超过基金组合资产中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新规中定义的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不超过基金的资产净值的10%。本基金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流动性新规的要求严格执行开放式基金资金头寸管理的相关规定，每日保持不低于5%的现金和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以备支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款。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和变现能力较强，流动性风险较小。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市场利率波动导致证券市场及及利息收益的价格和收益率发生变动，从而直接影响基金的融资成本和经营业绩水平的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短期债券、央行票据、债券回购等银行间市场固定收益品种。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按实际利率在其剩余期限内摊销，每日计提收益或损失，并通过“影子定价”(参见附注7.4.4.5)对基金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因此利率风险在一定程度上存在。

下表统计了本基金面临的利率风险敞口。表中所示为本基金根据所持有资产和负债的按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公允价值，并按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进行分类：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19年1 2月31日	1个月以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 年	5年 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614,535,943.84	3,010,000,000.00	-	-	-	-	3,624,535,943.84
结算备付金	51,766,666.67	-	-	-	-	-	51,766,666.67
交易性金融资产	422,457,841.43	3,193,536,772.92	1,113,537,455.86	-	-	-	4,729,532,070.2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498,152,281.23	-	-	-	-	-	2,498,152,281.23
应收利息	-	-	-	-	-	17,195,708.23	17,195,708.23
应收申购款	-	-	-	-	-	2,103,013.17	2,103,013.17
资产总计	3,586,912,733.17	6,203,536,772.92	1,113,537,455.86	-	-	19,298,721.40	10,923,285,683.35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00,079,049.88	-	-	-	-	-	500,079,049.88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	-	263,779,674.85	263,779,674.85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1,340,810.24	1,340,810.24
应付托管费	-	-	-	-	-	446,936.74	446,936.74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170,708.79	170,708.79
应付交易费用	-	-	-	-	-	53,562.54	53,562.54
应交税费	-	-	-	-	-	6,614.12	6,614.12
应付利息	-	-	-	-	-	40,207.45	40,207.45
应付利润	-	-	-	-	-	801,166.11	801,166.11
其他负债	-	-	-	-	-	209,000.00	209,000.00
负债总计	500,079,049.88	-	-	-	-	266,848,680.84	766,927,730.72

利率敏感度缺口	3,086,833,683.29	6,203,536,772.92	1,113,537,455.86	-	-	-247,549,959.44	10,156,357,952.63
上年度末2018年12月31日	1个月以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600,358,507.68	3,180,000,000.00	-	-	-	-	3,780,358,507.68
结算备付金	12,433,636.36	-	-	-	-	-	12,433,636.36
交易性金融资产	409,278,638.13	2,687,783,151.41	1,602,329,957.63	-	-	-	4,699,391,747.1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727,548,581.30	-	-	-	-	-	3,727,548,581.3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	-	1,056,705.54	1,056,705.54
应收利息	-	-	-	-	-	34,636,563.34	34,636,563.34
应收申购款	-	-	-	-	-	2,047,864.87	2,047,864.87
资产总计	4,749,619,363.47	5,867,783,151.41	1,602,329,957.63	-	-	37,741,133.75	12,257,473,606.26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49,865,155.20	-	-	-	-	-	349,865,155.20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1,374,824.02	1,374,824.02
应付托管费	-	-	-	-	-	458,274.67	458,274.67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242,706.30	242,706.30
应付交易费用	-	-	-	-	-	105,971.48	105,971.48
应交税费	-	-	-	-	-	29,010.89	29,010.89
应付利息	-	-	-	-	-	316,950.78	316,950.78
应付利润	-	-	-	-	-	1,348,811.93	1,348,811.93
其他负债	-	-	-	-	-	249,000.00	249,000.00
负债总计	349,865,155.20	-	-	-	-	4,125,550.07	353,990,705.27
利率敏感度缺口	4,399,754,208.27	5,867,783,151.41	1,602,329,957.63	-	-	33,615,583.68	11,903,482,900.99

注：各期限分类的标准为按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进行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市场利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19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8年12月31日
	1. 市场利率下降25个基点	3, 136, 898. 11	3, 354, 016. 13
	2. 市场利率上升25个基点	-3, 129, 526. 48	-3, 344, 592. 33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本基金承受的其他价格风险，主要是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其他价格风险，主要受到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整体涨跌趋势的影响，由所持有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决定。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并且本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通过组合估值、行业配置分析等进行市场价格风险管理。

于2019年12月31日，本基金未持有对其他价格风险敏感的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因此，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整体涨跌趋势的变动对本基金资产的净值无重大影响。

7.4.14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b)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根据在公允价值计量中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级的输入值，公允价值层级可分为：

第一层级：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级：直接(比如取自价格)或间接(比如根据价格推算的)可观察到的、除第一层级中的市场报价以外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

第三层级：以可观察到的市场数据以外的变量为基础确定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

(ii) 各层级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2019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二层级的余额为4,729,532,070.21元，无属于第一或第三层级的余额（于2018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二层级的余额为4,699,391,747.17元，无属于第一或第三层级的余额）。

(iii) 公允价值所属层级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本基金投资的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证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时，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证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本基金综合考虑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证券公允价值的层次。

(iv) 第三层级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2) 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固定收益投资	4,729,532,070.21	43.30
	其中：债券	4,669,834,010.98	42.75
	资产支持证券	59,698,059.23	0.55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498,152,281.23	22.87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676,302,610.51	33.66
4	其他各项资产	19,298,721.40	0.18
5	合计	10,923,285,683.35	100.00

8.2 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3.30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500,079,049.88	4.92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注：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融资余额占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货币市场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未超过资产净值的20%。

8.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8.3.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60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63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23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120天情况说明

根据《上银慧财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当本基金前十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时，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60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120天。报告期内本基金前十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有超过60天的情况，为基金规模变化导致的被动超标，均已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调整。

8.3.2 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30天以内	35.32	7.52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2	30天(含)—60天	21.53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	0.98	—

	的浮动利率债		
3	60天(含)—90天	38.37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4	90天(含)—120天	3.94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5	120天(含)—397天(含)	8.20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107.36	7.52

8.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240天情况说明

根据《上银慧财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当本基金前十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时，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60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120天。报告期内本基金前十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无超过120天的情况。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723,456,107.82	7.12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723,456,107.82	7.12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210,001,982.41	2.07
6	中期票据	—	—
7	同业存单	3,736,375,920.75	36.79
8	其他	—	—
9	合计	4,669,834,010.98	45.98

10	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99,954,154.93	0.98
----	--------------------	---------------	------

8.6 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摊余成本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1915567	19民生银行CD567	2,000,000	199,148,365.06	1.96
2	111973822	19宁波银行CD249	2,000,000	199,131,022.57	1.96
3	111903206	19农业银行CD206	2,000,000	198,913,103.09	1.96
4	190211	19国开11	1,900,000	189,984,778.71	1.87
5	111915604	19民生银行CD604	1,600,000	157,770,538.76	1.55
6	111918483	19华夏银行CD483	1,500,000	149,197,334.81	1.47
7	111911261	19平安银行CD261	1,500,000	149,197,334.81	1.47
8	111915598	19民生银行CD598	1,500,000	149,097,304.14	1.47
9	111903220	19农业银行CD220	1,300,000	129,160,936.45	1.27
10	111915610	19民生银行CD610	1,300,000	129,158,147.74	1.27

8.7 “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0.25(含)-0.5%间的次数	-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0613%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0126%
报告期内每个工作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0150%

报告期内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0.25%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负偏离度的绝对值无达到0.25%的情况。

报告期内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0.5%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正偏离度的绝对值无达到0.5%的情况。

8.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数量（份）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989480	19上和4A1	400,000	40,000,000.00	0.39
2	1989319	19上和3A1_bc	700,000	19,698,059.23	0.19

8.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9.1 基金计价方法说明

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每日计提收益。本基金不采用市场利率和上市交易的债券和票据的市价计算基金资产净值。

8.9.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报告期内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9.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利息	17,195,708.23
4	应收申购款	2,103,013.17
5	其他应收款	-
6	待摊费用	-
7	其他	-
8	合计	19,298,721.40

8.9.4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上银慧财宝货币A	229,180	1,649.99	6,242,485.21	1.65%	371,902,488.60	98.35%
上银慧财宝货币B	30	325,940,432.63	9,772,133,817.10	99.94%	6,079,161.72	0.06%
合计	229,210	44,310.27	9,778,376,302.31	96.28%	377,981,650.32	3.72%

9.2 期末货币市场基金前十名份额持有人情况

序号	持有人类别	持有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例
1	机构	2,736,306,094.55	26.94%
2	机构	1,006,547,736.21	9.91%
3	机构	759,986,968.75	7.48%
4	机构	617,562,441.04	6.08%
5	机构	512,861,427.13	5.05%
6	机构	499,537,471.17	4.92%
7	机构	417,577,890.70	4.11%
8	机构	412,946,482.70	4.07%
9	机构	406,137,398.85	4.00%
10	机构	300,113,549.56	2.95%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上银慧财宝货币A	460,757.35	0.12%
	上银慧财宝货币B	—	0.0000%

	合计	460,757.35	0.00%
--	----	------------	-------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上银慧财宝货币A	0~10
	上银慧财宝货币B	0
	合计	0~1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上银慧财宝货币A	0
	上银慧财宝货币B	0
	合计	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上银慧财宝货币A	上银慧财宝货币B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年02月27日)基金份额总额	1,862,448,063.95	422,083,772.41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701,738,358.51	11,201,744,542.48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790,739,551.81	17,579,750,728.94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114,332,936.51	19,003,282,292.60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78,144,973.81	9,778,212,978.82

注：总申购份额含份额级别调整、红利再投资及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份额级别调整及转换出份额。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本基金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基金管理人于2019年3月30日发布《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自2019年3月28日起，汪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

本基金管理人于2019年7月22日发布《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自2019年7月18日起，刘小鹏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李永飞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衣宏伟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本基金管理人于2019年10月22日发布《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自2019年10月18日起，刘小鹏先生代任公司督察长，史振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督察长，史振生先生转任公司首席信息官，李湧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谢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报告期内基金经理变动情况如下：

谢新先生不再担任上银聚鸿益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程子旭先生任上银未来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赵治烨先生任上银未来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楼昕宇先生任上银慧祥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倪侃先生任上银慧祥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上银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高永先生任上银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上银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2019年6月4日发布公告，聘任蔡亚蓉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业务部总经理。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审计服务，本报告期年度的审计费用为80,000.00元，截止2019年12月31日暂未支付。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浙商证券	1	-	-	-	-	-
广发证券	2	-	-	-	-	-
申万宏源	2	-	-	-	-	-
上海证券	2	-	-	-	-	-

注：1、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我司在综合考量证券经营机构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研究能力的基础上，选择基金专用交易席位，并由公司管理层批准。

2、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增减租用交易单元。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基金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成交总额的比例
浙商证券	-	-	-	-	-	-	-	-
广发证券	-	-	131,112,700,000.00	100.00%	-	-	-	-
申万宏源	-	-	-	-	-	-	-	-
上海证券	-	-	-	-	-	-	-	-

11.8 偏离度绝对值超过0.5%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偏离度绝对值不存在超过0.5%的情况。

11.9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18年12月31日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	2019-01-02
2	上银慧财宝货币市场基金2018年第4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	2019-01-22
3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暂停大泰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	2019-01-30
4	上银慧财宝货币市场基金2018年年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	2019-03-27
5	上银慧财宝货币市场基金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	2019-03-27
6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	2019-03-30
7	上银慧财宝货币市场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2019年第1号）	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	2019-04-10
8	上银慧财宝货币市场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2019年第1号）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	2019-04-10
9	上银慧财宝货币市场基金2019年第1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	2019-04-19
10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在直销渠道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	2019-04-26
11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添益宝-慧财宝产品升级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	2019-05-10

12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相关基金代销机构及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	2019-05-16
13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19年6月30日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	2019-07-01
14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业务系统维护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	2019-07-15
15	上银慧财宝货币市场基金2019年第2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	2019-07-16
16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	2019-07-22
17	上银慧财宝货币市场基金2019年半年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	2019-08-24
18	上银慧财宝货币市场基金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	2019-08-24
19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	2019-10-22
20	上银慧财宝货币市场基金2019年第3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	2019-10-25
21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2019年3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	2019-10-25
22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部分代销机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	2019-11-06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	----------------	------------

资 者 类 别	序 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 构	1	2019-06-26~2019-12-31	1,582,607,338.66	1,953,698,755.89	800,000,000.00	2,736,306,094.55	26.94%
	2	2019-01-01~2019-01-07、2019-03-08~2019-04-01、2019-04-15~2019-05-09、2019-05-13~2019-05-15、2019-05-30~2019-07-18	2,415,637,227.88	350,417,360.61	2,766,054,588.49	0.00	0.00%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可能会出现集中赎回或巨额赎回从而引发基金净值剧烈波动或份额净值尾差风险，甚至引发基金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可能无法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注：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资份额。

§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上银慧财宝货币市场基金的文件
- 2、《上银慧财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 3、《上银慧财宝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
- 4、《上银慧财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披露的各项公告

13.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13.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办公场所免费查阅。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021-60231999，公司网址：www.boscam.com.cn。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